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